

云川智能装备（昆山）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开招募审计机构的公告

昆山市人民法院根据周焘的申请于2024年6月17日裁定受理云川智能装备（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川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为全面审查云川公司的资产与负债状况，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昆山市人民法院的要求，拟聘请一家审计机构提供审计服务。

一、审计机构的基本要求

1、营业地址位于苏州地区；2、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资格；3、入选苏州法院会计、审计备选机构名录；4、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行政处罚记录；5、与债务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申报提交的材料

申报材料中请注明机构资质、规模、破产案件审计经验、承办本案的人员配置及简历、承诺出具报告的时间、收费金额及标准和收费时间、收费是否可以协商以及最大折扣比例等事项。

三、审计范围及内容

1、审计基准日：基准日为昆山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云川公司破产申请日，即2024年6月17日。

2、审计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相关行业准则及昆山市人民法院和管理人的有关要求进行了审计。

四、审计的时间要求

在审计机构选定后并于2024年8月5日前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五、审计机构的选定及审计费用的支付

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各申报机构的资质、规模、经验、报价等事项选定一家审计机构并报昆山市人民法院批准。审计费用支付时间为云川公司全部资产变现后 15 个工作日内。

六、报名时间及方式

如贵单位对本次审计工作有意向，可与管理人工作人员联系并报名，同时需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方案。

特别说明：

- 1、报名截止日期：2024 年 7 月 16 日；
- 2、对于报名未入选的审计机构，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报名材料不予退还；
- 3、因管理人目前未接管到破产财产，可能存在不能支付审计费用的风险；

请有意向报名的审计机构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将盖章的书面方案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497268160@qq.com，并同时 will 书面方案原件一式两份邮寄到以下地址：昆山市前进西路 1088 号虹桥大厦 1201 室，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张燕收，联系电话：13962674999，请在邮单上注明“云川公司审计报名材料”。

特此公告！

云川智能装备（昆山）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